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8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88.09.01)

8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88.09.06)

9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91.08.21)

9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91.10.11)

9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92.03.24)

9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94.06.29)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96.09.10)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105.9.1)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107.1.17)

一、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採筆試和/或口試，必須於三年內(含)完成。筆試由系內教授命題與評分，口試部分由資格考試委員會評分。該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經系主任認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名組成，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二、有機化學與生物有機化學組之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

(一) 筆試採累試(cumulative examination)方式，每年舉行 6 點，每學期各考 3 點。評分標準分 A、B、C 三等，獲 A 者計 2 點，B 者計 1 點，C 者計 0 點，累計達 8 點者為通過。

(二) 口試部分，研究生應提出與博士論文主題無關之研究計畫，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

(三) 有機、生物有機二組學生均可於應試前一個月針對有機或生化擇一提出申請應試。

三、無機化學組之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

(一) 筆試採累積考試(cumulative examination)方式，每年舉行 6 次，每學期各考 3 次。評分標準分 A、B、C 三等，獲 A 者計 2 點，B 者計 1 點，C 者計 0 點，累計達 8 點者為通過。

(二) 口試部分，研究生應提出與博士論文主題無關之研究計畫，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

四、分析化學組之資格考試僅含口試。

已修習通過分析組所開之研究所選修課程中三門以上(含)，方能進行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口試以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為主，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

五、物理化學組之資格考試僅含口試。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一次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及一次與論文無關之研究計畫口試。

(二) 資格考口試辦理的時程授權由指導教授規畫彈性處理，不限制二次口試之間隔